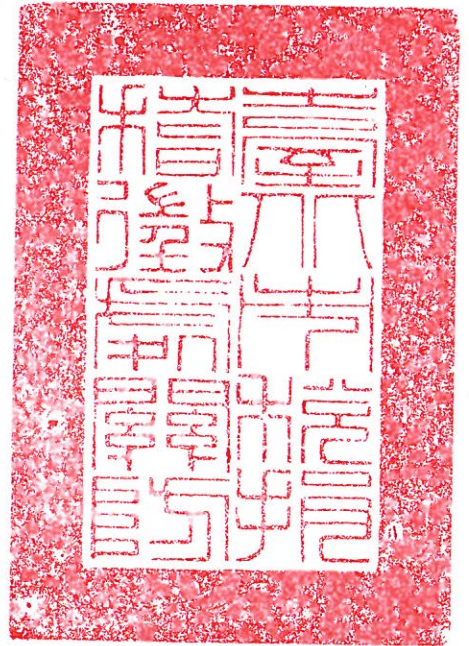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0932231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四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09年地價稅。

依據：

- 一、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 二、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財菸字第107210114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請如期繳納。
- 二、課稅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年地價稅係以地政機關109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本年地價稅係按109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本市109年累進起點地價為3,996萬1,000元，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第1級：(39,961,000元以下×10%－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2、第2級：(39,961,001元~239,766,000元×15%－

199,80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3、第3級：(239,766,001元~439,571,000元 × 25% - 2,597,46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4、第4級：(439,571,001元~639,376,000元 × 35% - 6,993,17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5、第5級：(639,376,001元~839,181,000元 × 45% - 13,386,93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6、第6級：(839,181,001元以上 × 55% - 21,778,74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課稅地價 ×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 ×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按址郵寄送達。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之納稅戶，除雙掛號寄送案件外，將不另行寄送紙本繳款書。

六、繳納方式：

(一)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三)網路繳納：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2、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至地方稅



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常用服務/「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項下繳納。

(四)臨櫃信用卡繳納：本處12個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

(五)其他：自動櫃員機（ATM）、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繳稅等。

(六)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首頁/納稅資訊/繳稅與退稅/繳稅方式項下查詢。

七、本處除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納案件外，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請於繳納完成後，保留繳納相關資料，如需繳納證明，請向本處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三)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八、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收到後遺失，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或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0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線上查繳稅款。如對於稅額等事項有疑義者，可撥電話向繳款書下方所列之經辦人查詢或向土地所在地之分處查詢。

九、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規定，且應納地價稅稅額109年較107年增加逾新臺幣15,000元者，得就增加之稅額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即109年11月30日前）申



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請至本處網站(網址同上)首頁/納稅資訊/申辦與書表下載項下查詢。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相關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處各分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至本處網站(網址同上)首頁/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查詢。

十、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處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納稅義務人姓名（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有錯誤或變更者，請將正確資料填註於繳款書正面右方之更正及申請事項聯，郵寄或傳真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如申請變更繳款書通訊地址、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或郵寄課稅明細表等，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十三、納稅義務人欲申請轉帳代繳稅款者，可填妥繳款書正面右方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



納稅。

十四、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處長 倪永祖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總處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23949211	23914944	d03010910@mail.taipei.gov.tw
中正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大同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中山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萬華	10855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信義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27235067	27223867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松山	10555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南港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文山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大安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士林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北投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內湖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